

刑法專題研究課程大綱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黃種甲

February 16, 2024

1 課程概述

本學期之課程主題為：刑罰經濟分析。經濟分析在美國法學界勃興於 Gary Becker 發表於 1968 年之論文，該文將犯罪人視為理性人，並於決策前將刑罰之不利益納入考慮，以決定其行止。此等思維，刺激了一系列從經濟分析角度切入刑法乃至於刑罰之論述。舉凡從基礎理論（刑法之功能、刑事不法與民事侵權之界線）、構成要件、刑罰論（刑度長短、累犯）等，均有相關文獻論述。其發展對於美國學界之學說發展，已然成為不可忽略之一種取徑。

本課程希望透過修課同學共同閱讀核心文本，同時由授課者補充相關文獻，俾使修課同學理解經濟分析作為一種研究取徑，如何補強、反省乃至於批判既有之理論與學說。考量學期周數限制、討論效果，以及文本背景知識之一貫性，本課程將集中閱讀 THOMAS J. MICELI, THE PARADOX OF PUNISHMENT: REFLECTIONS ON THE ECONOMICS OF CRIMINAL JUSTICE (2019)。另外，本課程雖以經濟分析為主軸，但並不要求修課者具有任何經濟學背景。文本之中雖有少許數學運算，然基本上均屬國中範疇之四則運算。修課同學毋庸有壓力，請保持開放態度，亦步亦趨逐周參與閱讀即可。

本課程希望使修課者達成下列目標：

1. 熟悉經濟分析論述之前提，及其應用於刑法研究之功能與侷限；
2. 思辨並比較不同之論述基礎所得出之論證，培養有效的批判能力；
3. 培養外文文獻之閱讀能力。

2 課堂要求

1. 閱讀核心文本：THOMAS J. MICELI, THE PARADOX OF PUNISHMENT: REFLECTIONS ON THE ECONOMICS OF CRIMINAL JUSTICE (2019)
2. 修課義務：導讀核心文獻、評論、期末報告。
 - (a) 導讀組應準備投影片，於 35 分鐘內導讀當周文獻閱讀範圍，並於 15 分鐘內回應評論人之問題；
 - (b) 修課同學應以個人為單位，任選 2 周導讀範圍及 2 周報告進行簡短 (200 ± 50 字) 評論。
 - (c) 期末報告原則上 2 人一組，題材只要和刑法/刑罰經濟分析觀點相關即可，具體可以針對我國刑法條文、裁判、學說進行反省、批判；亦可從抽象理念層次，批判經濟分析於刑法應用之短處。報告前請先上傳報告內容之投影片，口頭報告時間為 25 分鐘，並接受 25 分鐘之問答。期末繳交書面報告，字數限制為 8,000 ± 1,000 字，
3. 當周導讀或報告人，應於導讀或報告當日前之**周二 00:00**前，將簡報檔及文本上傳於 NTU COOL 指定

區域；評論人則應於報告日前之**周四 00:00**前，將評論回覆於討論區。

4. 請有意加簽者，出席第一周課堂認領導讀文獻範圍並獲配報告時間。獲配導讀範圍及報告日期者，**請勿任意退選**。

3 進度安排

進度安排如下表所示，惟實際上課進度可能因修課人數多寡而調整。原則上，人數較多時，將縮短導讀周數，以容納報告人數；人數較少時，則額外增加參考文獻，擴增導讀周數。

周次	日期	講授主題
1	02/22	課程介紹、行政事項處理、文本簡介、經濟分析之預設與應用。
2	02/29	嚇阻之經濟分析（導讀 MICELI, 23-46）。
3	03/07	應報之經濟分析（導讀 MICELI, 47-71）。
4	03/14	量刑準則與裁量（導讀 MICELI, 75-96）。
5	03/21	認罪協商與正義（導讀 MICELI, 97-117）。
6	03/28	累犯與邊際嚇阻（導讀 MICELI, 121-148）。
7	04/04	清明假期。
8	04/11	集體責任與連坐（導讀 MICELI, 149-164）。
9	04/18	刑罰之溝通功能（導讀 MICELI, 165-197）。
10	04/25	回顧暨共同討論（閱讀 MICELI, 201-213）。
11	05/02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2	05/09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3	05/16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4	05/23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5	05/30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6	06/06	期末考周（彈性安排）。

4 考評方式

本課程期末成績之評定方式如下：

項目	說明	占比
報告	對於經濟分析方法論及其應用於對刑法議題之掌握程度。	45%
導讀	對於文本之熟稔程度，以及對於評論問題之回應能力。	25%
評論	對於文本或報告提出批判性問題之能力，每篇評論 5%。	20%
課堂參與	課堂討論之表現	10%

5 晤談時間

本課程之晤談時間為每周二下午 2:00 至 3:00；倘此時間無法晤談者，可另約周三下午時段。欲於此二時段進行晤談者，請線上預約晤談時間，並說明擬討論事項。如上開時段均無法晤談，請以信件連絡授課教師。